

中共西安音乐学院委员会

西安音乐学院

文件

校党发〔2021〕57号

关于成立西安音乐学院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，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进一步强化责任，确保工作实效，经校党委研究，决定成立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。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张立杰 王 真

副组长：李宝杰 侯 颖

成 员：党政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工会、财务处、艺术实践管理处、后勤处、培训中心和各院（系）等有关部门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“振兴办”），职秀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副主任由刘阳同志兼任，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。

同时，撤消西安音乐学院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内设机构。

附件：1. 西安音乐学院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
2. 西安音乐学院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



附件 1

西安音乐学院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

为加强学校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，进一步规范落实中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，持续推进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促进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，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章 机构设置

第一条 校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是学校乡村振兴的组织领导机构，在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，研究谋划我校定点帮扶工作，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

第二条 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，由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担任组长；分管此项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相关副校长担任副组长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“振兴办”），由工会主席兼任办公室主任；党政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工会、财务处、艺术实践管理处、后勤处、培训中心和各院（系）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

第二章 工作规则

第三条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、“三农”、乡村振兴以及教育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和有关会议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共

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定点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各项工作。

第四条 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“三农”工作总抓手，认真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，按照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要求，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、人才振兴、文化振兴、组织振兴，努力打造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的新样板。

第五条 坚持乡村高质量发展，建设美丽乡村、打造品质乡村生活，深入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在乡村落地。

第六条 坚持乡村振兴优先，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，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，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，加快补齐影响乡村发展的短板。

第七条 坚持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研究审议乡村振兴重大问题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充分发扬民主，确保决策事项符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符合定点帮扶对象的实际。

附件 2

西安音乐学院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工作职责

为落实学校对“乡村振兴”工作决策的实施，持续推进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，制定本工作职责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习贯彻中省有关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，研究贯彻落实意见；

第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，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，在领导小组授权下履行政策协调，指导监督推动落实和检查考核等职能。

第二章 工作细则

第三条 提出学校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政策性文件和中长期规划；

第四条 研究制定学校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定点帮扶计划书、其他重大计划和年度工作任务；

第五条 总结工作推进情况提出有关政策性建议；

第六条 协调督促各相关单位抓好工作的落实；

第七条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